

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有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及《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贵州振华风光半导体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全体股东和公司负责的原则，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就《关于签署施工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经审议，公司本次与关联方签署《军民融合半导体集成电路产业园封测建设项目——技改 7 项目生产厂房适应性改造标段项目工程合同补充协议》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规定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是公司正常业务开展所需，且为偶发性的，不会造成公司对关联方的依赖，也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交易价格遵循市场原则，经交易各方充分协商，价格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同意将《关于签署施工补充协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乔晓林、郑世红、嵇保健、董延安
2023 年 10 月 25 日